

##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書法金獎比賽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10010530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 109 學年度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為發揚中華傳統文化，推廣書法教育，培育藝文人才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
肆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3 月 10 日（四）、3 月 17 日（四）

伍、比賽地點：利用各班書法課於書法教室進行比賽，每場比賽書寫時間 50 分鐘。

### 陸、比賽要點：

一、參賽學生：全體六年級學生

二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以 1/4 開宣紙為主，直式書寫。

（二）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，不得使用其他形式的筆，如自來水筆等。

（三）紙張由學校統一供應，其餘書法用具請自行準備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字體不拘，須註明班級、姓名。

四、作品內容：書寫字數以 4~14 個字為佳（例如：成語、對聯），書寫內容須具楷模性或激勵性之正向語詞。

五、比賽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筆勢與功力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
（二）整潔與美觀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
（三）設計與創意：佔百分之十。

六、交件期限：可現場交件或 3 月 18 日（五）中午前交至教務處。

七、作品評審：由教務處聘請具有書法專長之教師擔任評審。

八、錄取及獎勵：

(一) 金獎 (1) 名，頒發獎金 600 元，獎狀乙紙，作品列入校內典藏展示。

(二) 銀獎 (2) 名，頒發獎金 3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三) 銅獎 (3) 名，頒發獎金 2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(四) 優選佳作數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 110 學年度「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」補助款「G00014 推動書法教育」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

會計主任

  
111. 2. 15

校長

